

一〇一學年度 精密機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1)						第二學年(102)						
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※專題討論(一)(二)	1	2	1	2	必修	※專題討論(三)(四)	1	2	1	2	
	高等科技英文	1	2				※論文	3	3	3	3	
小 計		2	4	1	2	小 計		4	5	4	5	
科 目		學分		時數		科 目		學分		時數		
選修	微加工技術	3	3			選修	雷射技術與應用	3	3			
	雷射量測技術	3	3				影像檢測技術	3	3			
	高等電腦輔助設計製造	3	3				機器人概論	3	3			
	電子冷卻導論	3	3				線性系統	3	3			
	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3	3				適應控制	3	3			
	機構合成與分析	3	3				最佳控制	3	3			
	應用電子學	3	3				智慧型控制	3	3			
	機電系統原理	3	3				系統自動化設計	3	3			
	高等應用數學	3	3				快速模具	3	3			
	表面工程特論	3	3				光測力學實務分析	3	3			
	工業實驗計畫法導論	3	3				精密射出成型	3	3			
	高等數值分析	3	3				非線性力學	3	3			
	固體力學概論	3	3				熱對流	3	3			
	彈性力學	3	3				機械冶金	3	3			
	磨潤學原理與應用	3	3				金屬成型	3	3			
	材料機械性質概論	3	3				流體應用技術	3	3			
	層流理論	3	3				有限元素法	3	3			
	系統振動學	3	3				可靠性分析	3	3			
	六個標準差的品質管制	3	3				獨立研究(二)	3	3			
	現代控制方法	3	3									
獨立研究(一)	3	3									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※專業必修	10	14
一般必修	1	2
選修	24	24
總計	35	40

備註:

1. 本所須至少修得 2 門且累計達 4 學分(含)以上之全英文授課課程始得畢業。
2. 一年級每學期應修習 6~15 學分，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 3~15 學分
3. 最低畢業學分： 35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 11 學分； 選修學分： 24 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所選修學分）
4. 本所允許跨所選修，惟本所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18 學分。
5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用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(101) 進修部 精密機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1)					
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				
修					
小 計		0	0	0	0

第二學年(102)					
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※論文	3	3	3	3
修					
小 計		3	3	3	3

第一學年(101)			
科 目	學分	時數	
選	專題與寫作研討	3	3
	微加工技術	3	3
	雷射量測技術	3	3
	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3	3
	機構合成與分析	3	3
	表面工程特論	3	3
	工業實驗計劃法導論	3	3
	數值分析	3	3
	固體力學概論	3	3
	彈性力學	3	3
	磨潤學原理與應用	3	3
	材料機械性質概論	3	3
	系統振動學	3	3
	六個標準差的品質管制	3	3
	現代控制方法	3	3
	電腦控制技術	3	3
修	熱學工程計算	3	3
小 計		51	51

第二學年(102)			
科 目	學分	時數	
選	雷射技術與應用	3	3
	影像檢測技術	3	3
	機器人概論	3	3
	線性系統	3	3
	適應控制	3	3
	最佳控制	3	3
	智慧型控制	3	3
	非線性力學	3	3
	熱對流	3	3
	機械冶金	3	3
	有限元素法	3	3
	可靠度分析	3	3
	高等機器人學	3	3
	3D逆向快速設計	3	3
修			
小 計		42	42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※專業必修	6	6
選修	24	24
總 計	30	30

備註:

- 1.一年級每學期應修習 6-15 學分；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 3-15 學分。
- 2.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。含必修學分：6 學分；選修學分：24 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所選修學分）。
- 3.本所允許跨所選修，惟本所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18 學分。
- 4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用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